

# 2013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一、主 旨：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政策，推展海洋首都水域運動，展現高雄城市的蓬勃與朝氣，結合國際龍舟運動發展之趨勢，邀請國際友人及全國各縣市之優秀強隊來一同參與龍舟競賽，提升我國龍舟運動競技水準，進一步以體育競技促進國際城市交流，並藉活動提供市民欣賞及參與體驗、以提升城市知名度及多元水域活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公車管理處
- 六、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七、比賽時間及地點：2013 年 11 月 1 日-3 日(星期五、六、日)共三日於高雄市蓮池潭舉行。
- 八、比賽方式：
  1. 級別：競技型 22 人級龍舟
  2. 競賽類組：公開組、混合組、健康組
  3. 競賽距離：200M、500M、2000M 環繞賽
  4. 採 4 個航道。
- 九、 競技類組：
  - (A)榮耀之役(總冠軍積分組)(設單項獎盃、獎狀、總錦標旗、總冠軍獎盃、獎金)
    1. 級別：競技型 22 人級龍舟
    2. 競賽類組：公開組、混合組
    3. 競賽項目/距離：200M、500M、2000M 環繞賽
    4. 本組比賽亦為 2014 年 ADBF 亞洲龍舟錦標賽中華台北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詳閱選訓辦法)。
    5. 該項報名者須完成 22 人級龍舟之競賽距離 200M、500M、2000M 全部賽事方得累積積分、並依積分排定最終名次。
  - (B)單項錦標組(設單項獎盃、獎狀、不列積分)
    1. 級 別：競技型 22 人級龍舟
    2. 競賽類組：公開組、混合組
    3. 競賽項目/距離：200M、500M。
    4. 報名此項者可任選各級別一項或二項報名參賽，並同總冠軍積分組 200M、500M 同組比賽、名次不列總冠軍之積分，但仍可依所取得的各項距離成績、獲取該名次獎勵。
  - (C)健康組(設獎盃、獎狀、不列積分)
    1. 級別：競技型 22 人級龍舟
    2. 競賽類組：不限

3. 競賽距離：200M、500M
4. 報名此項者可任選各級別一項或二項報名參賽，並依報名內容與同組競賽，名次不列總冠軍之積分，但可依所取得的各項距離成績、獲取該名次獎勵。
5. 參賽資格限定：須年滿 35 歲(1978 年以後)、不限男女。

十、報名內容及規定：

1. 參賽人員需年滿 16 足歲。
2. 公開組：自由報名參加，選手無性別限制。
3. 混合組：22 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需 8 名。
4. 健康組：需 35 歲以上、選手無性別限制。
5. 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聯絡、舵手、鼓手、選手 20 人、預備選手 4 人，共 30 人。(隊員不可跨組報名)
6. 教練及管理、聯絡可兼選手出賽、唯需於報名表件內登錄方為有效。
7. 各組報名未滿四隊時，大會有權取消比賽或併組參賽。

表一、報名人數一覽

組別			職稱	槳手	槳手(女)	預備員	舵手	鼓手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	共計	備註
榮耀之役	公開組	22人級	200m	20		4	1	1	1	1	1	1	30	
			500m	20		4	1	1	1	1	1	1	30	
			2000m	20		4	1	1	1	1	1	1	30	
	混合組	22人級	200m	12	8	4	1	1	1	1	1	1	30	
			500m	12	8	4	1	1	1	1	1	1	30	
			2000m	12	8	4	1	1	1	1	1	1	30	
單項錦標組	公開組	22人級	200m	20		4	1	1	1	1	1	1	30	
			500m	20		4	1	1	1	1	1	1	30	
	混合組	22人級	200m	12	8	4	1	1	1	1	1	1	30	
			500m	12	8	4	1	1	1	1	1	1	30	
健康組	不限	22人級	200m	20		4	1	1	1	1	1	1	30	
			500m	20		4	1	1	1	1	1	1	30	

十一、報名方式：

1. 資訊網址：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http://enews.kh.edu.tw/Dragonboat/>
2. 所有參賽隊伍請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 前將初步參賽報名表 mail 至 2013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籌備委員會 e-mail:[chu062402@gmail.com](mailto:chu062402@gmail.com)，並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前將報名所需資料(含選手、隊職員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護照字號亦可)及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300KB 以下檔案(生活照及藝術照等概不受理)填入 **2013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網路報名系統**、所有的競賽將依據所收到的參賽表格和隊伍做最後規劃。
3.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例：保險、檢核是否同人重複報名、寄送密碼、緊急聯絡人電話)。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4. 註冊必須輸入清楚(請自行檢查)送出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報名截止日於 10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總表及

選手保證書掛號郵寄至本會競賽組審查，逾期不受理，並請一併繳交報名費，請以匯票方式指定：『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另一份請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校稿證明用）。

**※(凡報名參加者，必須具備游泳能力，自行做體格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

5. 寄送地址：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 536 號)電話：  
886-7-3450581、傳真：886-7-3450580 始完成報名手續。

6. 網路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17:00 截止。

7. 本次比賽報名費依報名項目收費(如下表)，所繳費用均包含比賽期間飲用水、活動意外險 300 萬。

表二、報名收費及相關內容

內容				報名費	每日飲水	紀念服裝	備註	
組別								
榮耀之役	公開組	22 人級	200m	NT\$5.000 元	4 箱	30 件	含活動意外險 300 萬	
			500m					
			2000m					
	混合組	22 人級	200m					
			500m					
			2000m					
單項錦標組	公開組	22 人級	200m	NT\$1.500 元	2 箱	10 件	含活動意外險 300 萬	
			500m	NT\$1.500 元	2 箱	10 件		
	混合組	22 人級	200m	NT\$1.500 元	2 箱	10 件		
			500m	NT\$1.500 元	2 箱	10 件		
	健康組	不限	22 人級	200m	NT\$1.500 元	2 箱		10 件
				500m	NT\$1.500 元	2 箱		10 件

※外籍隊伍皆依報名人數贈送本屆比賽紀念服飾。

#### 8. 本會金融帳號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006	5241 717 326623(共13碼)	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9. 本會設有選手村(含餐)，意者請參閱接待辦法，隊伍觀光行程需另外安排及計費。

10. 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電洽下列相關人員：

聯絡人：黃繼樂先生 0935-438392、朱文祥先生 0932-235915

十二、競賽內容：

(一) 競賽制度：

1. 比賽制度(如下表)。
2. 4 個航道，距離 500 公尺。
3. 比賽規則依照國際龍舟規則及大會訂定之競賽規則進行比賽，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4. 競賽秩序：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
5. 本次賽事、區分為榮耀之役(總冠軍積分組)、單項錦標組、健康組三種賽事，總冠軍積分組各隊需完成三項距離比賽方能獲得分項成績並取得積分，再以各項成績積分多寡決定總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則依 22 人級 500M 成績決定名次，以完成各隊排名為原則。
6. 200M、500M 於抽籤會議中以抽籤決定賽程。
7. 2000M 順序(依 200M 成績做出發順序，由成績最佳的隊伍為第一出發者)。  
 ※此順序因考量隊伍競爭中的安全性，也考量避免因意外所產生的成績影響。
8.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表三、各項競賽賽制

組別		內容			
總冠軍積分組	公開組	22 人級	200m	預賽、複賽、半決賽、 總決賽制 計時決賽	
			500m		
			2000m		
	混合組	22 人級	200m		預賽、複賽、半決賽、 總決賽制 計時決賽
			500m		
			2000m		
單項錦標組	公開組	22 人級	200m	預賽、複賽、半決賽、 總決賽制	
			500m		
			2000m		
	混合組	22 人級	200m		預賽、複賽、半決賽、 總決賽制
			500m		
			2000m		
健康組	不限	22 人級	200m	計時預賽、決賽	
			500m		

表四、2013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積分表

名次/積分/距離	22 人級			總分
	200M	500M	2000M	
第一名	7	7	7	21
第二名	5	5	5	15
第三名	4	4	4	12
第四名	3	3	3	9
第五名	2	2	2	6
第六名	1	1	1	3

## (二) 技術暨裁判會議、賽程抽籤及賽前練習：

- 1.技術會議：**各隊應於 11 月 1 日 (星期五) 14:00 至高雄市體育處 3 樓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比賽秩序冊、選手證及職員證並參加領隊會議，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不另行通知)。
- 2.賽程抽籤：**訂於 11 月 1 日 (星期五) 15:00 假高雄市體育處 3 樓會議室**舉行，屆時如有更改名單請於抽籤前提出，另有關於比賽建議事項者，可於會中提出研議。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未到者對於大會賽程代抽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不另行通知)。(比賽賽程時間、於抽籤會議後由競賽組依抽籤順序編定之)
- 3.裁判會議：**訂於 11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16:00 分於高雄市體育處 3 樓會議室**辦理。
- 4.賽前練習：依各隊選擇練習時間，由大會排定至比賽現場練習，自 10 月 31 日(星期四)及 11 月 1 日(星期五)，外隊練習依抵達時間由大會另行安排。(現場訓練時必須遵守大會安全規定)

## (三) 競賽器材：

- 1.本賽會均須穿著救生衣出賽，如需大會支援划槳及救生衣，務必於報名資料送交截止日一併告知以方便先行準備，單場完賽後並請歸還。(借用器材需填寫借用單並務必清點數量，完賽後依原數量歸還，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惡意破壞) 需先照價賠償完成後、方能出賽。
- 2.參賽隊伍所使用之競技龍舟 (包括尾舵、鼓及划槳) 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參賽隊伍亦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 202a 規格標準槳比賽 (如附表)，但大會仍會作抽查。參賽隊伍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務必於規定時間將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國外隊伍可於出賽前 2 小時送交檢錄處檢驗)。驗查後大會可能在槳桿上貼上標籤，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 3.划槳檢驗時間：請依日程安排所訂並請依時間受驗。(於高雄市蓮池潭比賽會場龍舟碼頭勘驗出賽用划槳需 IDBF 及大會貼紙憑證)，沒有自備槳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

## (四) 競賽規則：

1. 報名參加之選手，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解決，比賽時憑「選手證」出場比賽，不得再有異議。
2. 凡大會裁判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龍舟隊隊員。
3. 鼓手及舵手資格不限，均需由原單位報名並派人擔任，大會不提供舵手。
4. 各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裝下船比賽。
5.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直接取消資格。

### 賽前至起點：

- 1-1、凡參加龍舟競賽隊伍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
- 1-2、各隊應攜帶選手證提供大會檢錄查驗身分，教練必須留在選手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無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選手若未能出示選手證或任何大會指定的證件致使資料不符合者，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
- 1-3、舵手資格不限，各隊必須自行派人擔任，大會不提供舵手。
- 1-4、各隊鼓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男子組由男性隊員擔任，女子組由女性隊員擔任)，但男、女混合之組別不限 (教練可兼任鼓手、舵手或槳手，但必須於報名表內填妥所擔任的位置)。
- 1-5、對參賽選手資格(選手證)如有疑問者，須在出賽前提出，賽後不得異議。出賽人員，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 (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混合組出賽男女人數務必正確，於起點

- 複查時若發現不符，即取消該隊資格。
- 1-6、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以後賽程不得參加），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由名次在後隊伍依序遞補。
  - 1-7、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如因故該場判定失敗(如撞船)，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1-8、每隊可帶 2 支替代槳在船上備用，舵手不可以助划（舵手斷舵，選手斷槳或落槳不罰，應照常進行比賽）。
  - 1-9、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鼓及舵，除有破損，不得要求更換，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器材，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比賽中如發生問題，不得以此要求重賽。
  - 1-10、凡有任意丟棄(損壞)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應照價賠償，並一律取消競賽資格。
  - 1-11、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每場比賽，原則上以 4 隊同時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
  - 1-12、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必須穿著救生衣；自備救生衣者須經大會查驗許可後方可使用，如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不予練習或比賽。
  - 1-13、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由大會宣布延期舉行外，不受天候影響，風雨無阻照常比賽。
  - 1-14、參賽隊伍須在大會比賽前 60 分鐘抵達檢錄處報到，領取（填寫）出賽人員名單，並於比賽前 40 分鐘前提出比賽名單，同時派員抽籤決定每場比賽水道和比賽船，逾時不候，由大會公開抽籤，不得異議。比賽前 30 分鐘持選手證開始點名及上船，比賽前 10 分鐘將龍舟划至起點定位預備出發，若延遲比賽時間 2 分鐘未達起點者，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比賽時只 1 隊到達者，由該隊直接晉級（競賽時間表列時間，比賽前 30 分鐘將不再接受檢錄，且須人員及證件齊備，不因任何因素延遲，以檢錄處之掛鐘為準）。
  - 1-15、對參賽選手資格如有疑問者，須在出賽前提出，賽後不得異議。出賽人員，若不足規定人數(18 人)時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

#### 出發至中途：

- 2-1、槳手划槳方式一律採行坐姿，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舵手姿勢不限。
- 2-2、比賽任何一隊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Attention**」(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置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聞「**Go**」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各隊出發。「**Attention**」和「**Go**」這二個口令（或出發訊號）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五秒鐘。
- 2-3、發令員未發號前不得出發，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即需處於靜止狀態、不得划動、違者視同偷跑違規，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發令員應立即連喊三次「**STOP**」的口令或發出第二聲槍響或重複其他出發信號召回隊伍，途中裁判(航道裁判)應協助此項工作。第一次發生時，應聽從汽笛聲退回出發點。
- 2-4、當所有賽隊返回起點後，發令員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在同一場次任一隊伍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則判定該隊該場失敗（但仍可參加其他的賽程）。此外，凡遇偷跑或發令員發出召回訊號，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隊伍亦會被取消資格。
- 2-5、隊伍可用划槳輔助龍舟對齊起點線，但一旦發令員發出「**Are you ready**」通知隊伍預備時，則全部划槳動作均應立即停止。若發令員或途中裁判發現有隊伍的划槳仍有動作，發令員可判罰一次警告，該警告與偷跑警告效力相同。
- 2-6、當途中裁判在救生船或裁判船上時，該船艇應停在起點線前 50 米的航道旁就位。途中裁判一看到紅旗或一聽到召回信號，裁判船即橫穿賽船前面的航道、揮動紅旗，直至所有龍舟停下來。
- 2-7、若因技術理由尚未準備好出發，鼓手必須在「**Are you ready**」口令時，手持鼓棒高舉雙手揮動做為比賽暫停信號，發令員才會決定延遲出發。
- 2-8、比賽在發訊號後出發，鼓手應坐在鼓手座位上擊鼓指揮划槳前進，除了起步前 50 米可寬

限外，一旦開始比賽，鼓手即應開始全力地擊鼓，直至比賽結束，違規隊伍將被警告或取消資格。其他指揮輔助器材禁止使用（例如：哨子、擴音器、鑼等器具），違規者判定該場失敗。

- 2-9、比賽超過 6 分鐘未到達終點（2000m 除外），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並判定該場失敗。
- 2-10、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途中裁判必須向裁判長報告。裁判長有權取消在事件中犯規隊伍的比賽資格。如撞船事件對比賽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領先群發生撞船行為），裁判長可下令該場其他隊伍在下一輪賽事後重賽。如撞船事件對比賽結果並不會造成實質性的影響（即發生撞船船隻已離領先群至少約 50M），則比賽繼續進行，被撞之隊伍則另安排時間重賽。
- 2-11、每條龍舟應由起點線出發，沿著規定的航道中央直線劃向終點線。龍舟偏離行道或比賽線的一切風險由隊伍自行負責。即使隊伍是在本身的航道或沿中央直線前進，也應與其他隊伍保持至少兩米的水面距離。
- 2-12、於比賽途中，任何一隊超越水道線，如不影響他隊，則不被判定該場失敗，如果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則依 2-10 條例判定。
- 2-13、於競賽過程中，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判定該趟失敗。

### **環繞賽：**

- 3-1、2000M 比賽（視隊數進行），隊伍按出發順序於出發平台後方集結，採活動起航方式，依出發順序、時間以自由速度划入起點後聞口令（某隊預備，5.4.3.2.1，鳴笛 GO）出發，各隊間隔 15 秒出發追逐，以完賽時間扣除延遲出發秒數計算，本項以單趟計時判定名次。
- 3-2、在環繞賽中，如兩隊或以上一同入彎，在彎位區段各隊應一直保持入彎前一刻本身與賽道之相對位置，直到離開彎位區段為止；但如改變航線而不令別隊受任何干擾則除外。凡沒有繞過指定浮標，每次判罰加時 10 秒懲罰，採用累進罰則。如某隊在轉彎時沒有繞過指定浮標而明顯得益，裁判長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3-3、在環繞賽中，參賽隊不會因佔用內線（即航道左側）而受罰，但某隊如在被超前或有可能被超前時，龍舟因突然改變航線而令別隊受干擾，判罰加時 10 秒；如實質上已影響賽果，有關隊伍可被取消比賽資格。
- 3-4、在環繞賽中，如發生碰撞或阻礙，引發碰撞或阻礙之隊伍判罰加時 10 秒；如引起其他參賽者安全受威脅等嚴重情況，判罰取消比賽資格。裁判長有權決定受害一隊減時 10 秒作補償。

### **終點判定：**

- 4-1、各組參賽隊伍不足 4 隊（含 4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 4-2、比賽成績相同時-（加賽），由競賽組另訂比賽時間。
- 4-3、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終點，當龍頭橫過終點線且所有選手都在船上時，該船已完成競賽，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
- 4-4、比賽過程中（從碼頭出發至返回），發生以下違規，則該場判定失敗：
  - （1）不論任何原因，有任何隊員落水或跳水。
  - （2）船隻回航途中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
- 4-5、其他如有突發事件，為本規程所未定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

### **申訴：**

- 5-1、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終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如有任何抗議事件，以仲裁委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
- 5-2、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超過 30 分鐘後提出，大會不予受理），由領隊以書面敘明事由，並簽名蓋章另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

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發還，依規定繳庫。

- 5-3、大會競賽組接到爭議書後，應即交仲裁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 5-4、不服大會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取消競賽資格，如有暴行並應負刑責，再由大會宣告該隊選手、職員3年禁止參賽。
- 5-5、大會仲裁委員會由大會裁判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綜理協調事項。審判委員會成員包含龍舟協會指派之技術顧問、競賽組組長及龍舟相關專家學者總計7人，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

#### **(五) 競賽相關事項：**

- 1.凡組隊報名參加人員均應隨帶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必須具照片)以備查驗，無證件者一律不得出賽。
- 2.報名後無論出賽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 3.凡報名參加者，應自行檢測個人體能狀況適合參加本項運動。
- 4.為發揚團隊精神，帶動競賽高潮，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於比賽時，各為本隊加油，其形式不拘，如樂隊、鑼隊、鼓隊等均可自選，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
- 5.凡報名參加者，必須具備游泳能力，自行做體格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
- 6.報名參加各隊，應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一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各隊自行持用。
- 7.各隊報名後，應指定職員一人經常與大會保持密切聯繫。
- 8.所有參賽隊伍，須遵循大會規定參加開幕典禮，否則將無法取得大會所贈紀念服裝。
- 9.各隊應提供簡介一份(各隊出場簡介、組隊特色、歷年成績)，供大會新聞稿及播報用。
- 10.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由大會宣佈延期舉行外，不受天候影響，風雨無阻照常比賽。

(五) 日程規劃：

時間	10月31日	時間	11月1日	時間	11月2日	時間	11月3日
0800 ↓ 1200	賽場管制 (蓮池潭)	0800 ↓ 1200	1.隊伍練習 2.選手報到 3.驗槳 (蓮池潭)	0800	各隊檢錄	0800	各隊檢錄
				0900 ↓ 1200	公開組、混合組 單項錦標組 <b>200M 預賽、複賽</b>  健康組 <b>200M 計時預賽</b>  公開組、混合組 單項錦標組 <b>200 公尺半決賽</b>	0900 ↓ 1200	公開組、混合組 單項錦標組 <b>500M 預賽、複賽</b>  健康組 <b>500M 計時預賽</b>  公開組、混合組 單項錦標組 <b>500M 半決賽</b>
1200 ↓ 1300		1200 ↓ 1300	大會休息 (場地整理) (選手返選手村)	1200 ↓ 1300	大會休息	1200 ↓ 1300	大會休息
1300 ↓ 1700	(外隊報到) 四海一家 福華飯店 蓮潭會館 國軍英雄館  (隊伍練習) (驗槳) 蓮池潭 或 賽隊半日 旅遊安排  僅協助交通 (需預約)	1400 ↓ 1700	1.隊伍練習 2.選手報到 3.驗槳 (蓮池潭)	1330 ↓ 1700	<b>1230 各隊檢錄</b>  健康組 <b>200M 決賽</b>  公開組、混合組 單項錦標組 <b>200 公尺決賽</b>  (場地整理)	1330 ↓ 1530  1530 ↓ 1700	<b>1230 各隊檢錄</b>  健康組 <b>500M 決賽</b>  公開組、混合組 單項錦標組 <b>500M 決賽</b>
			技術會議 1400-1500 高雄市體育處		公開組、混合組 <b>2000 公尺 計時決賽</b>		頒獎 暨 閉幕典禮
			抽籤會議 1500-1600 高雄市體育處				
			裁判會議 1600-1700 高雄市體育處				
1800 2100		1800 2100	領隊餐會 (滿家小館)	1800 2100	開幕典禮暨 選手之夜		賦歸

- 龍舟碼頭(艇庫)：蓮池潭環潭路
- 比賽會場：蓮池潭高雄物產館後方近蓮池潭湖畔，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1435 號。
- 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 國軍英雄館：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45 號
- 四海一家(選手村)：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 202 號
- 福華飯店：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
- 滿家小館：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24 號
- 選手之夜：比賽會場或福華飯店

(六) 活動場域配置圖



十三、 獎勵：

(A) 榮耀之役(總冠軍積分組)

◎公開組：

- 冠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榮耀之役獎盃乙座、總錦標旗
- 亞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 季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 殿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混合組：

- 冠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榮耀之役獎盃乙座、總錦標旗
- 亞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
- 季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8000 元
- 殿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B) 單項錦標組(公開組、混合組 200M、500M)

- 冠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亞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季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殿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C) 健康組(200M、500M)

- 冠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亞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季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殿軍 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十九、 本競賽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IDBF (國際龍舟聯合會) 標準比賽用槳規格圖

